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阜宁金属制品”)已被核准完成注销登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4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陕科工发[2021]132号),标志着公司“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可据此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卡托普利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托普利片(25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227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04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产企业: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药品相关情况

卡托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力衰竭,为国家基本药物,并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目前,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常州制药、石药欧意药业、上海旭东海普药业、罗欣药业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卡托普利片(25mg)销售额为12,50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89.9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品卡托普利片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30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001120	开通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001121	开通
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	001614	开通
4	东方龙基金	400001	开通
5	东方精选(前端)	400003	开通
6	东方金账簿A类	400005	开通
7	东方金账簿B类	400006	开通
8	东方策略混合(前端)	400007	开通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A	400009	开通
1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前端)	400011	开通
1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	400013	开通
1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	400015	开通
1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400016	开通
1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400025	开通
15	东方添益债券	400030	开通
16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400032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43,682,700.0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3项,规划设计业务2项。

2021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3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87,705,443.80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1项,规划设计业务合同2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18,158,131.8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4项,规划设计业务3项。

2021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7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164,464,631.80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规划设计业务合同2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13,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章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席惠明、独立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李专元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陆新尧、董事缪春晓、董事马晓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胜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42,664	99.9697	70,976	0.03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42,664	99.9697	70,976	0.03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900	58.7051	70,976	41.2949	0	0.000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900	58.7051	70,976	41.29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21年7月20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刘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5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连续停牌,并已于2021年7月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条件为:《认购协议》已有效成立;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必要的批准;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MTN978号文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简称“21赣粤MTN002(乡村振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发行利率为3.05%。本次募集资金7亿元已于2021年7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4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保荐机构更名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由更名后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8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宏泰物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宏泰物流其他股东按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向公司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并注销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兰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共青城兰德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和江西金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稷企管”)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人才专项基金、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稷企管以普通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恒合投资以有限合伙人名义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0%(公告编号:2017临085号)。2017年12月29日,共青城兰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8临001号)。

后因共青城兰德合伙人南昌智投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为达到共青城兰德设立目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共青城国泰兰德人才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恒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万元,占出资比例48%,其余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2018年8月23日,共青城兰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告编号:2018临076号)。

截至目前,共青城兰德未实缴出资、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无债权债务关系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此次注销共青城兰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顺应民爆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与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40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9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宏泰物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宏泰物流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占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注册资本22%(以上自然人股东统称“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向国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同时,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将所持宏泰物流共计55%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国泰集团,并根据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对国泰集团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祖华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泰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2021.3.31/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291,350.16	362,453,617.54
净资产	344,616,003.32	345,108,213
营业收入	0	592,920.36
净利润	-1,128,410.17	492,209.68
资产负债率	0.20%	4.79%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自然人潘忠华持有宏泰物流33%股权,自然人张艺博持有宏泰物流22%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授信期间内贴现票据到期日另加3年止;

反担保情况:宏泰物流其他股东将所持宏泰物流共计55%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国泰集团,并根据其在宏泰物流出资比例各自对国泰集团担保金额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目前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审核通过上述股权出质设立业务申请,并出具相应登记通知书。

其他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长峰廊道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宏泰物流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掌握宏泰物流运营情况和资信状况,且其他股东方为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宏泰物流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其他股东方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4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鲲微电子”,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泰”)现金出资2,550万元,与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鲲程”)现金出资2,450万元,合资设立国鲲微电子,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经营管理、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述

在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全面推行下,《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工安全函[2021]42号)提出,我国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技术、装备,推广智能制造设备,开展无起爆药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研发,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工业雷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普通工业雷管。

为了顺应民爆行业政策要求,满足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国泰与上海鲲程合资设立国鲲微电子,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

国鲲微电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新余国泰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占51%股权;上海鲲程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49%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二层A3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687929Q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宁	940	94%
2	杨莉芳	60	6%
合计		1000	100%

张宁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鲲程94%的股权,并担任上海鲲程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上海鲲程的实际控制人。

2、发展状况

上海鲲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供应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电子雷管系统技术及产品,其中包括电子雷管芯片、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电子雷管生产线及生产工艺、电子雷管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电子雷管配套应用的软件平台技术,电子雷管安全管理系统及电子雷管爆破软件。

3、上海鲲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关系。目前上海鲲程为新余国泰的供应商,因业务往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上海鲲程部分应收账款来自新余国泰。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9.86
净利润	2,984.94
	2020年末
总资产	10,603.96
所有者权益	5,469.5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7024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全称: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区芯诚集成电路产业园(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担任,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期限:30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出资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550	51%
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注册资金分三期实缴:第一期投资1,500万元,第二期投资1,500万元,第三期投资2,000万元,每期均由新余国泰、上海鲲程按股权比例出资。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国鲲微电子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余国泰推荐三名董事,上海鲲程推荐两名董事,经国鲲微电子股东会选举产生。

国鲲微电子设董事长一人,由新余国泰推荐,经国鲲微电子董事会选举产生。

国鲲微电子设总经理一人,由上海鲲程推荐,由国鲲微电子董事会聘任。

国鲲微电子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各一人,由新余国泰推荐;设总工程师一人,由上海鲲程推荐;以上人员均由国鲲微电子董事会聘任。

(四)具体投资项目

国鲲微电子负责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用于延时控制模块自动化生产线及贴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延时控制模块关键物料采购、企业流动资金等。

项目总设计为年产5,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标为建成年产2,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项目二期投资资金为2,000万元,建设目标为扩产至年产5,000万发延时控制模块。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公司”/“本公司”特指国鲲微电子。

鉴于:为抓住数码电子雷管发展契机,共同建设“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批量化生产”项目,甲乙双方共同投资新设国鲲微电子,国鲲微电子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1 股东具有下列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本协议及时足额地缴付出资;

(2)及时提供公司筹办及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的其他股东义务。

1.3 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二)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2.1 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双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的协议,能够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履行相关承诺;

(2)双方拟投